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萱路 158 号 6 幢 801 室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吴兴农村商业银行东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吴兴农村商业银行东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为：

(1) 公司拟向吴兴农村商业银行东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

(2) 该授信期限为无限期；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3) 该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汉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厂房资产抵押担保；

(4) 该授信的具体合同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萱路 158 号 6 幢 801 室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白永福 2、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萱路 158 号西城博司 6 幢 9 层 3、邮编：310030 4、联系电话：0571-85880662 5、传真：0571-85126893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差旅费用。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